附件：

**报考2016年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工作时间安排**

12月24日上午8：30-11：00

生命科学学院、公共外语教育学院、商学院、数学学院、护理学院、体育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、化学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东北亚研究院、原子与分子物理研究所、外国语学院

12月24日下午1：30-4：00

法学院、环境与资源学院、理论化学研究所、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、行政学院、古籍研究所、哲学社会学院、文学院、艺术学院、软件学院、高等教育研究所、经济学院、物理学院

12月25日上午8：30-11：00

地球科学学院、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、综合信息矿产预测研究所、建设工程学院、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第一临床医学院、第二临床医学院、第三临床医学院、通信工程学院、口腔医学院、药学院、

12月25日下午1：30-4：00

白求恩医学院、公共卫生学院、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、汽车工程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交通学院、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、管理学院、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动物科学学院、动物医学学院、植物科学学院